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 MegaBox 2座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和密碼通過指定的URL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5
3. 末期股息	5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重選退任董事	7
6. 續聘核數師	8
7.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細則	9
8. 股東週年大會	10
9. 推薦建議	11
10.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2座1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經於2022年6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本公司」	指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林志凡先生、張棟先生、陳楓先生及張水英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將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經於2022年6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
「新大綱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其中包括擬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3月4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大綱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繳足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istra」	指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一間於2010年4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於2013年5月29日發出的牌照獲授權提供信託服務的專業信託人
「%」	指	百分比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執行董事：

林志凡先生 (董事會主席)

張棟先生 (總裁)

陳楓先生

林錦祥先生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林斐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張傑先生

張華強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Mega Box

1座20樓

2005-2007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載有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之2023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的建議後，方可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派付。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有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50,002,000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達350,000,4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發行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50,002,000股，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75,000,2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待通過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新股份。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林斐雯女士、王志強先生及張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建議重選各位退任董事之事宜（包括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及隨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評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退任董事所具備之豐富知識及經驗）。經審慎評價及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之表現令人滿意，已對董事會運作發揮積極作用，故推薦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重選林斐雯女士、王志強先生及張傑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推薦股東如此行事。有關推薦建議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而制定，當中已考慮有關多元化之眾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慮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認為，每名退任董事已就本公司之事務向董事會作出重要貢獻及提供客觀且不偏不倚之觀點，且經考慮每名退任董事均擁有淵博的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信納每名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由於王志強先生及張傑先生於2014年7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該職位超過九年，故已特別檢視彼等之獨立性及重選事宜。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王志強先生及張傑先生是否仍獨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計及彼等客觀及公正之處事能力，以及就本公司事務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或提出獨立意見之能力。王志強先生及張傑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預期會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此外，王志強先生及張傑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繼續符合獨立性要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王志強先生及張傑先生已投入足夠時間並證明彼等具備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所需素質。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王志強先生與張傑先生於過去多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未來儘管王志強先生及張傑先生已任職較長年限，惟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將維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王志強先生及張傑先生繼續任職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穩定，且董事會因王志強先生及張傑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集團貢獻之寶貴見解而大為獲益。董事會認為王志強先生與張傑先生儘管任職時間較長，但仍然保持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王志強先生及張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繼續委任王志強先生及張傑先生的獨立決議案。

6.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續聘。

董事會(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支持)建議，待續聘核數師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被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會函件

7.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公告。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大綱細則及採納新大綱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及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要求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因相應及內部管理變動對大綱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大綱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前，大綱細則仍然有效。

股東須知悉，大綱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的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的大綱細則為準。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i)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及(ii)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細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和密碼通過指定的URL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表決結果之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須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全面出售除外)，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以及概無股東有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彼等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大綱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謹啟

2024年4月23日

此乃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而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50,002,000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175,000,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合法動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僅可以其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贖回或購回時超出待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4. 全面購回時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本公司之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4月	0.081	0.061
2023年5月	0.064	0.052
2023年6月	0.138	0.058
2023年7月	0.105	0.081
2023年8月	0.119	0.078
2023年9月	0.097	0.075
2023年10月	0.085	0.069
2023年11月	0.078	0.065
2023年12月	0.076	0.065
2024年1月	0.103	0.065
2024年2月	0.161	0.103
2024年3月	0.15	0.13
2024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	0.12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指彼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彼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此乃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或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認，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 行使時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林志凡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1,275,906,000 (L) ⁽³⁾	72.91%	81.01%
張水英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1,275,906,000 (L) ⁽⁴⁾	72.91%	81.01%
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1,275,906,000 (L)	72.91%	81.01%
Chi Fan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75,906,000 (L) ⁽⁶⁾	72.91%	81.01%
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75,906,000 (L) ⁽⁷⁾	72.91%	81.01%
Vistra ⁽⁸⁾	多個信託的受託人	1,275,906,000 (L)	72.91%	81.01%
李晶霞	配偶權益	1,275,906,000 (L) ⁽⁹⁾	72.91%	81.01%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50,002,000股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合法擁有37.5%的權益，而Chi Fan Holding Limited由Frankie信託實益擁有100%權益。Frankie信託乃林志凡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林志凡為財產授予人，而Vistra為受託人。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志凡及其家族成員。
- (4) 該等股份由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由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合法擁有37.5%的權益，而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由James家族信託實益擁有100%權益。James家族信託為由張水英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之全權信託，而Vistra擔任受託人。James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水英及其家族成員。
- (5) 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及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分別合法擁有37.5%、37.5%、12.5%及12.5%權益，並由Frankie信託、James家族信託、張氏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分別擁有相同比例實益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乃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合法擁有37.5%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乃由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合法擁有37.5%權益。
- (8) Vistra擔任Frankie信託、James家族信託、張氏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的受託人。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志凡及其家族成員。James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水英及其家族成員。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棟及其家族成員。陳楓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陳楓及其家族成員。
- (9) 該等權益屬李晶霞的配偶林志凡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晶霞被視為於林志凡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上述股東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概約百分比（假設各有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結果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回購。董事現時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總持股量將降至低於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10. 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林斐雯女士－執行董事

林斐雯女士（「林女士」），49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營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於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03年1月前擔任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的前身公司聖諾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行政經理。彼在2012年6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林女士在採購及物流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持有堪培拉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聯合頒發的商業學士學位。

林女士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表妹；陳楓先生（執行董事）堂姊的女兒；及張棟先生（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表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1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林女士有權收取薪酬總額每年1,112,969港元以及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之有關金額的酌情花紅付款。林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2. 王志強先生(王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王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2014年3月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王先生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先生從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曾任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6)及自2007年5月至2010年4月擔任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的首席財務官，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自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王先生於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高級財務經理。該公司曾經在香港上市(前股份代號：0906)，其後與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62)合併。由1989年7月至1999年12月，王先生獲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聘請，擔任審計經理。王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由新南威爾斯大學及悉尼大學聯合頒發的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7月1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函，王先生有權收取薪酬總額每年240,000港元。王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3. 張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傑（「張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2014年3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先生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的主席。張先生在製造業的市場營銷、戰略規劃和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張先生於2008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授予的「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2014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為榮譽院士。彼目前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榮譽會長、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榮譽主席以及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名譽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1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會所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林斐雯女士、王志強先生及張傑先生各自：

- (a) 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任何關係；及
- (d) 並無於股份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

除本節及2023年年報所載之資料外，概無與上述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以下為大綱細則的建議修訂，其中刪除部分以刪除線表示，而增添或修改以下劃線表示。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
特別決議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
特別決議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
特別決議採納)

...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
特別決議採納)

目 錄

標題	頁碼
1 表A不適用	<u>3</u>
2 詮釋.....	<u>3</u>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u>7</u>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u>9</u>
5 留置權.....	<u>11</u>
6 催繳股款.....	<u>12</u>
7 股份轉讓.....	<u>14</u>
8 股份傳轉.....	<u>15</u>
9 股份沒收.....	<u>16</u>
10 股本變更.....	<u>17</u>
11 借貸權力.....	<u>18</u>
12 股東大會.....	<u>19</u>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u>21</u>
14 股東投票.....	<u>23</u>
15 註冊辦事處.....	<u>26</u>
16 董事會.....	<u>26</u>
17 董事總經理.....	<u>31</u>
18 管理.....	<u>31</u>
19 經理.....	<u>32</u>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u>32</u>
21 秘書.....	<u>34</u>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u>34</u>
23 儲備資本化.....	<u>36</u>
24 股息及儲備.....	<u>37</u>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u>42</u>
26 銷毀文件.....	<u>43</u>
27 年度申報及備案.....	<u>43</u>
28 帳目.....	<u>44</u>
29 審計.....	<u>45</u>
30 通知.....	<u>45</u>
31 資料.....	<u>47</u>
32 清盤.....	<u>47</u>
33 彌償.....	<u>48</u>
34 財政年度.....	<u>49</u>
35 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u>49</u>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u>49</u>
37 兼併及合併.....	<u>49</u>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
特別決議採納)

- 2.2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公司通訊」 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附錄3A1
r. 20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4.8 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4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發送通知
的副本

6.3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催繳通知
可在報章
刊登或以
電子方式
發送

6.5 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通知，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

視為已作
催繳的
時間

6.56-6 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

聯名持有
人的責任

6.6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各別及共同的責任。

董事會可
延長催繳
股款的
指定期限

6.76-8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理由的股東之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待延長時間。

- 催繳股款的利息
- 6.86.9 如應繳付的任何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會指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的利息。
- 拖欠催繳股款則暫停享有特權
- 6.96.10 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的），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該名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受委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催繳行動的證據
- 6.106.11 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聽證時，證明被訴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欠付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或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要冊，並且催繳通知已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正式發給被訴股東，則屬足夠，並且無需就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終局證據。
- 配發／以後應付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 6.116.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和／或溢價及其他）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其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因一項妥為作出和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一樣。
- 預付催繳股款
- 6.1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有意退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就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9 股份沒收

9.1 若股東未在指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106.9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兩位或以上的股東向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指明本次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情況下，亦應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在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指明本次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情況下，亦應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該請求人於送達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如果董事會並未於送達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送達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如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未被支付，可發出通知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
附錄3A1
r.14(5)

- 會議通知
附錄3A1
r.14(2)
- 12.5 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如適用)、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就特別事項(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條中定義)而言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擬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使用通訊設備(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備，包括就出席及參與相關大會(包括出席及投票表決)而言希望使用相關通訊設備出席、參加有關大會並進行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大會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14 股東投票

- 股東的
投票權
附錄3A1
r.14(3)
- 14.1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宜。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允許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則每名親身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該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 票數的
計算
附錄3A1
r.14(4)
- 14.2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授權代表
附錄3A1
r. 18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於會議上
的法人/
結算所委
派代表
附錄3A1
r. 18

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附錄3A1
r. 19

14.15 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董事會可
以填補空
缺/任
命額外的
董事
附錄3A1
r.4(2)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第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

16.6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29.2 本公司應每年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或後續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聘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決定。

以普通決議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3A1
r.4(3)

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
附錄3A1
r.17

30 通知

30.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下列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a) 由專人留在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
- (b) 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方式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若通知或文件從一國寄往另一國，則應透過航空郵件寄送）或彼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提供，包括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
- (d) 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
- (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或
- (f)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通過其他途徑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香港境外的股東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當通知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a) 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

(b) 30.5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c)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c)條所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遞交,而收件人無須確認已收到電子傳輸文件;

- (d)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送達，將被視為已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登載時（及如在多個網站登載，則以較早的登載時間為準）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時間送達；
- (e) 30.7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及
- (f) 倘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交，將被視為已於專人送達或遞交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遞交；而在證明送達或遞交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表明該送達、遞交、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30.8~~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30.5~~~~30.9~~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30.6~~~~30.10~~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向因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受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30.730.11任何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簽署通知的方式

30.830.12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32 清盤

附錄3A1
r.21

32.1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決定公司自願清盤。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附件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2座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3. 考慮重選以下董事：
 - (a) 林斐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王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張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所涉及者：
 - (i) 因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時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及

(bb) (倘董事如上所述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本公司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根據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須就此遵守及根據不時經修訂之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當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應加入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前提是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收納及綜合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行公司章程大綱細則，自本次大會結束後即可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採取所有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執行及實行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一事，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授權之任何人士按照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

代表董事會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享有等同股東的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
2.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持有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和密碼通過指定的URL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概不受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及大會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